

证券代码：002336

证券简称：*ST人乐

公告编号：2024-080

人人乐连锁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修订说明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人人乐连锁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上市公司”）公司通过在西安文化产权交易中心公开挂牌出售上市公司全资子公司西安市人人乐超市有限公司持有的西安高隆盛商业运营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安高隆盛”）以及上市公司持有的西安市人人乐商品配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安配销”）100%股权（以下简称“标的资产”，公司出售标的资产的行为简称“本次交易”或“本次重组”）。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2024年12月13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临时）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报告书及其摘要的议案》等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议案，并于2024年12月14日披露《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等相关公告。

2024年12月20日，公司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管理一部下发的《关于对人人乐连锁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的问询函》（并购重组问询函〔2024〕第15号，以下简称“问询函”）。针对《问询函》中提及的问题，公司积极组织中介机构进行了认真核查及逐项落实，并对《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以下简称“《重组报告书（草案）》”）做了相应修订和完善。相较于前次披露文件，本次补充和修订的主要内容如下：

一、因西安高隆盛及西安配销的股权冻结已经收到法院出具股权冻结解除裁定，标的股权已无冻结情况。公司在《重组报告书（草案）》“重大风险提示”

之“一、本次交易相关的风险”之“（四）交易标的权属风险”及《重组报告书（草案）》“第十一节 风险因素”之“一、本次交易相关的风险”之“（四）交易标的权属风险”进行调整表述。

二、公司在《重组报告书（草案）》“第五节 交易标的评估情况”之“一、西安高隆盛评估情况”之“（四）评估过程”之“2、非流动资产”之“（1）房屋建筑物”补充披露相关评估过程内容；

三、公司在《重组报告书（草案）》“第五节 交易标的评估情况”之“二、西安配销评估情况”之“（四）评估过程”之“2、不动产”补充披露相关评估过程内容。

除上述补充调整之外，其余地方不变。同时，公司对《重组报告书（草案）》全文进行了梳理和自查，调整了少量文字，对重组方案无影响。补充及调整部分已采用楷体加粗。《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人人乐连锁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4年12月28日